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妍如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